

证券代码：874419

证券简称：振华海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或任一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选择的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产品为短期、低风险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 备查文件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